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較二零一三年同一階段之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幅度屆乎25,000,000港元至28,000,000港元之顯著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準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較二零一三年同一階段之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幅度屆乎25,000,000港元至28,000,000港元之顯著股東應佔虧損。

與二零一三年同一階段之股東應佔溢利相比,引致期內出現虧損的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i) 在中國的印刷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
- (ii) 由於收入減少約27,000,000港元及整體營運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大約9.8%;及
- (iii) 期內法律開支增加約3,8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章知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周洪濤先生及孫文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飛先生、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